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 獎學金試辦計畫獎勵要點(草案)

108年8月1日第239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依科技部108年6月14日科部科字第1080037391B號函，訂定本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108學年度起入學之一年級博士班新生，不含在職進修學生。

三、獎勵名額及獎勵補助年限：

(一)名額：依科技部核定名額。

(二)補助年限：四年(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止)，獎勵期間如有休、退學者，即終止核發，復學亦然。

四、獎勵金額：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新臺幣四萬元。

五、獎勵金額來源：

獎勵金額由科技部與及指導教授非為科技部各項補助經費以外自籌經費(含計畫結餘款)之自籌款共同負擔，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科技部每月獎勵新臺幣三萬元，本校獎勵新臺幣一萬元；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科技部每月獎勵新臺幣二萬元，本校獎勵新臺幣二萬元。

六、獎勵補助期間：

依科技部計畫核給獎勵補助期間辦理。

七、獎勵遴選方式及規定項目：

(一)各學術領域名額，由各學院依各領域推薦後，送請本校組成之本案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依各領域獎勵分配原則遴選；獎勵資格、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由審查委員會依第八點之規定組成之。

(二)審查委員會須針對獎勵對象制訂評量及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三)申請方式：

1.名額分配原則：採績效評核原則，依各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績效評估標準，例如：依各院前一年度執行研究計畫比例分配；科技部前一年度績效報告提供做為推薦依據。

2. 嘉獎評選標準：研究計畫書(計畫之適切性，及研究主題之未來發展性、預期成效)、碩士班歷年成績、碩士論文及相關論著、其他優異表現證明(研究發表、成果、得獎紀錄、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等)，指導教授推薦書。指導教授教學研究及專業表現、執行研究經費及成果表等。
3. 嘉獎定期評量機制：博士生每年至少參加二場國際研討會或發表其他具編審制度的學術期刊一篇。
4. 嘉獎成果效益追蹤機制：博士生須每年提出研究成果報告。

八、本校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

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主計主任、各學院推薦博士生所屬院長、主任組成審查委員會，並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主席未能主持時，由教務長代理之。

九、本試辦計畫獎勵要點調整：

採每年滾動檢討，配合政府政策需求適時調整。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